

沈环审字〔2025〕22号

## 关于辽宁省总队机动支队石油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总队机动支队石油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造化街道平罗一村东侧。拟将沈抚输油管线（沈阳段）途径辽宁省总队机动支队厂区内183米输油管线进行改线，从厂区内迁改至厂区外5米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输油管线183米，新建输油管线长度为160米，并新增3个转角桩，2个标志桩和1个阴保桩等。沈抚输油管线（沈阳段）其他段管线均不变，改线后年输油量不变。

项目总投资19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已取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省总队机动支队石油管线迁改工程〉选址确认的复函》，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

“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条、焊渣、废防腐保温材料、经清管处理无残油的废管道、清管作业废油、油泥、废防渗布及沾染物和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水土流失等方面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

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密封措施，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要求；合理布置施工路线；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苫布覆盖，禁止露天堆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管试压废水应采取罐车拉运的方式回收至沈一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既有设施定期清掏；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焊条、焊渣、废防腐保温材料、经清管处理无残油的废管道等均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清管作业废油、油泥、废防渗布及沾染物等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

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不单独清管,本项目清管油泥纳入沈抚输油管线(沈阳段)整体清管计划中。

####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进行砍伐树木,施工过程中应将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最大程度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应使用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确保基本农田地力等级不降低。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移动源纳入验收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于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